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等事宜，亦非用作邀請任何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聯獲HGCH、CKE及中電數碼告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彼等已簽訂有條件協議，按配售價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90元分別配售18.18億股、1.47億股及3,500萬股中聯股份。

緊隨HGC交易、PowerCom交易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中聯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中電集團將分別於中聯持有約52.55%、3.60%及0.84%權益，而中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未有因配售而引入新主要股東之情況下預期會提升至約41.29%水平。

和黃及長實乃自願刊發此公佈，以向其各自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HGCH配售及由CKE配售中聯股份之資料。

應中聯之要求，中聯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聯將會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聯股份之買賣。

中聯之董事公佈，已就HGC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完成HGC交易後中聯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中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和黃、長實及中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

配售中聯股份

中聯獲HGCH、CKE及中電數碼告知，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有條件協議，按配售價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90元分別配售18.18億股、1.47億股及3,500萬股中聯股份(合共20億股中聯股份，佔經擴大中聯股本約28.98%)予超過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全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誠如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代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中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配售條款，該等中聯股份將配售予與中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90元較：

- 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0507元溢價約1675.1%；
-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52元折讓約40.8%；
-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1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016元折讓約11.4%；及
-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3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323元折讓約3.5%。

HGCH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GCH配售而獲配售之中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GC交易根據該公佈所載之條款完成。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HGCH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各方就HGCH配售之責任及義務將無效及作廢。

HGCH配售將與完成HGC交易之同一日完成，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

PowerCom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PowerCom配售而獲配售之中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PowerCom交易根據有關PowerCom交易之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CKE、中電數碼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各方就PowerCom配售之責任及義務將無效及作廢。

PowerCom配售將與完成PowerCom交易之同一日完成，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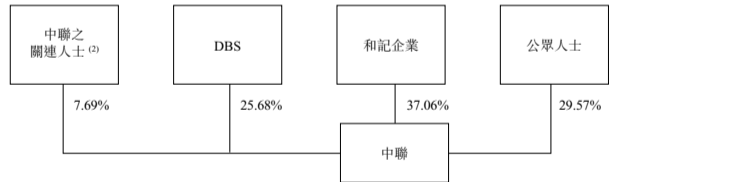
誠如該公佈所述，HGCH及中聯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HGC交易後將維持中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緊隨HGC交易、PowerCom交易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中聯之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中電集團將分別持有3,626,888,793股中聯股份、248,743,835股中聯股份及57,828,801股中聯股份，代表經擴大中聯股本約52.55%、3.60%及0.84%權益。假設中聯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於配售完成後，中聯將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而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掌握的資料，預期中聯不會引入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因配售完成而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或持有經擴大中聯股本5%或以上之新股東，將另行發出公佈。倘中聯未有因配售而引入新主要股東，則中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預料會提升至約41.29%，因此，於配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中聯股份之25%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HGCH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除根據HGCH配售或於配售完成後由HGCH取得之任何中聯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已向聯交所承諾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外，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HGCH不會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中聯股份或HGCH於中聯股份擁有之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任何該等中聯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權益。HGCH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盡其努力促使由配售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除根據任何中聯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紅利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轉換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務票據、根據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發行中聯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以確保於配售完成日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外)，在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中聯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中聯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任何中聯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

此外，中聯獲CKE及中電數碼告知，CKE及中電數碼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除根據PowerCom配售或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CKE或中電數碼概不會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PowerCom交易所取得之任何中聯股份或彼等於中聯股份擁有之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任何該等中聯股份或其中權益之任何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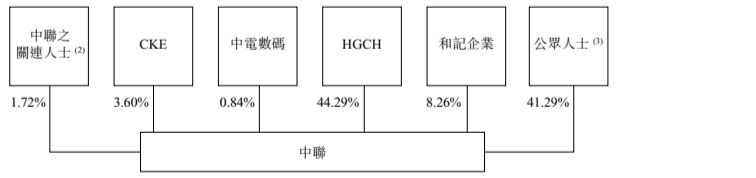
配售前及配售後之中聯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完成前之中聯股權架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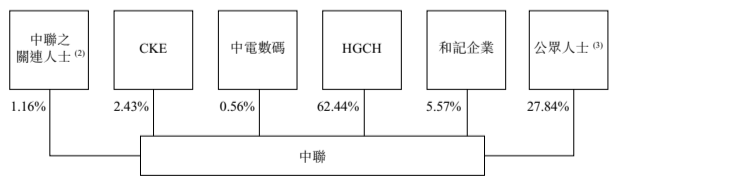
- 附註：
- 上述數字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中聯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下圖展示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完成後之中聯股權架構⁽¹⁾：



- 附註：
- 上述數字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中聯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 包括DBS，其將持有經擴大中聯股本約5.72%。

下圖展示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完成後之中聯股權架構(猶如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96元獲悉數轉換)⁽¹⁾：



- 附註：
- 上述數字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中聯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 包括DBS，其將持有根據悉數行使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發行之中聯股份而進一步擴大後之經擴大中聯股本約3.86%。

適用於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的先決條件

於該公佈內提及配售中聯股份可能導致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經擴大中聯股本之總持股量下降至50%或以下但高於30%。基於上述配售條款，緊隨於HGC交易、PowerCom交易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之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HG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之總持股百分比將高於50%。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落實有關中聯股份之其他交易而導致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之總持股百分比下降至50%或以下，則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之各方將各自尋求撤銷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作為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之先決條件。在該等情況下，將再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現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HGCH或其一致行動人出售任何中聯股份時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該等出售事項，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和黃之資料

和黃乃自願刊發此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其中包括)有關HGCH配售之資料。

於HGCH配售完成後，和黃將變現約港幣13億元之收益。

長實之資料

長實乃自願刊發此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由CKE配售中聯股份之資料。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聯之董事公佈，已就HGC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完成HGC交易後中聯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中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聯股份之買賣

應中聯之要求，中聯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聯將會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聯股份之買賣。

釋義

「該公佈」	指	和黃、長實及中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
「CKE」	指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KE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控股」	指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電數碼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集團」	指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數碼」	指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持有中聯股份之人士而言，如指一名人士，則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
「代價股份」	指	HGCH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
「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	指	獨立股東豁免HG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部份或全部HGC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公佈)獲行使而發行中聯股份予和黃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中聯股份之責任
「DBS」	指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經擴大中聯股本」	指	中聯因發行代價股份(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中聯之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共6,901,443,961股中聯股份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中聯發行面值為港幣3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據此轉換其本金額為新中聯股份，此票據將由中聯向HGCH(或其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以支付購買HG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HGC交易」	指	HGCH根據由HGCH、中聯及和記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協議向中聯出售HG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HGCH」	指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HGCH代價股份」	指	中聯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80元向HGCH(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之48.75億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以支付購買HGC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HGCH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HGCH、和記企業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代表HGCH配售及出售將由中聯發行之18.18億股中聯股份，該等股份為HGCH將有權收取之部份HGCH代價股份
「HGCI」	指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現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企業、HGCI及HGCH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HGCH配售及PowerCom配售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PowerCom」	指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PowerCom代價股份」	指	中聯將按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80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之488,572,6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其中CKE及中電數碼(或可由彼等各自指示之其他人士)將分別佔395,743,835股中聯股份及92,828,801股中聯股份，作為購入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PowerCom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長實、CKE、中電數碼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代表CKE及中電數碼分別配售及出售將由中聯發行之1.47億股及3,500萬股中聯股份，該等股份為CKE及中電數碼將分別有權收取之部份PowerCom代價股份
「PowerCom交易」	指	CKE及中電數碼根據由CKE、長實、中聯及中電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協議向中聯出售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聯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藉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HGC交易、股東批准PowerCom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股東」	指	中聯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清洗豁免」	指	獨立股東豁免HG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向HGCH(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HGCH代價股份及/或向CKE及中電數碼(或可由彼等各自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中聯股份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聯」	指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聯集團」	指	中聯及其附屬公司
「中聯股份」	指	中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清洗豁免」	指	股份清洗豁免及(如適用)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和黃董事(因身在海外未能聯絡之馬世民先生除外)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中聯集團及長實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中聯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中聯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中聯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長實董事(因身在海外未能聯絡之馬世民先生除外)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和黃集團及中聯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和黃集團及中聯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及中聯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和黃集團及中聯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中聯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盧哲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